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房地产法律问题”研讨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使我市律师及时了解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房地产法律问题，以充分应对挑战，把握机遇，我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拟联合省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于近期共同举办一次关于“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房地产法律问题”的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2014年11月15日（星期六）全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地点在佛山市皇冠假日酒店（佛山宾馆）三楼“清风阁”会议厅。

二、主题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房地产法律问题。

三、主讲人

刘国臻，广东省法学会房地产法研究会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吴福明，佛山市国土局“三旧”改造办公室主任。

四、参加人员

省、市律协相关领导；省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市律协房地产委员会全体成员；全市执业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请各所（处）积极发动执业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并以所（处）为单位填好回执表，于11月14日上午12点前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讲座当天请携带二代身份证登录课时。

附：研讨会回执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4年11月05日

（联系人：苏立钢 电话：83039590 传真：83389126）



附件：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房地产法律问题”

研讨会回执表

填报单位：广东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参加时间段		
			全天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将报名回执于11月14日中午12时前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传真号：83389126。请在参加时间段内打“√”。